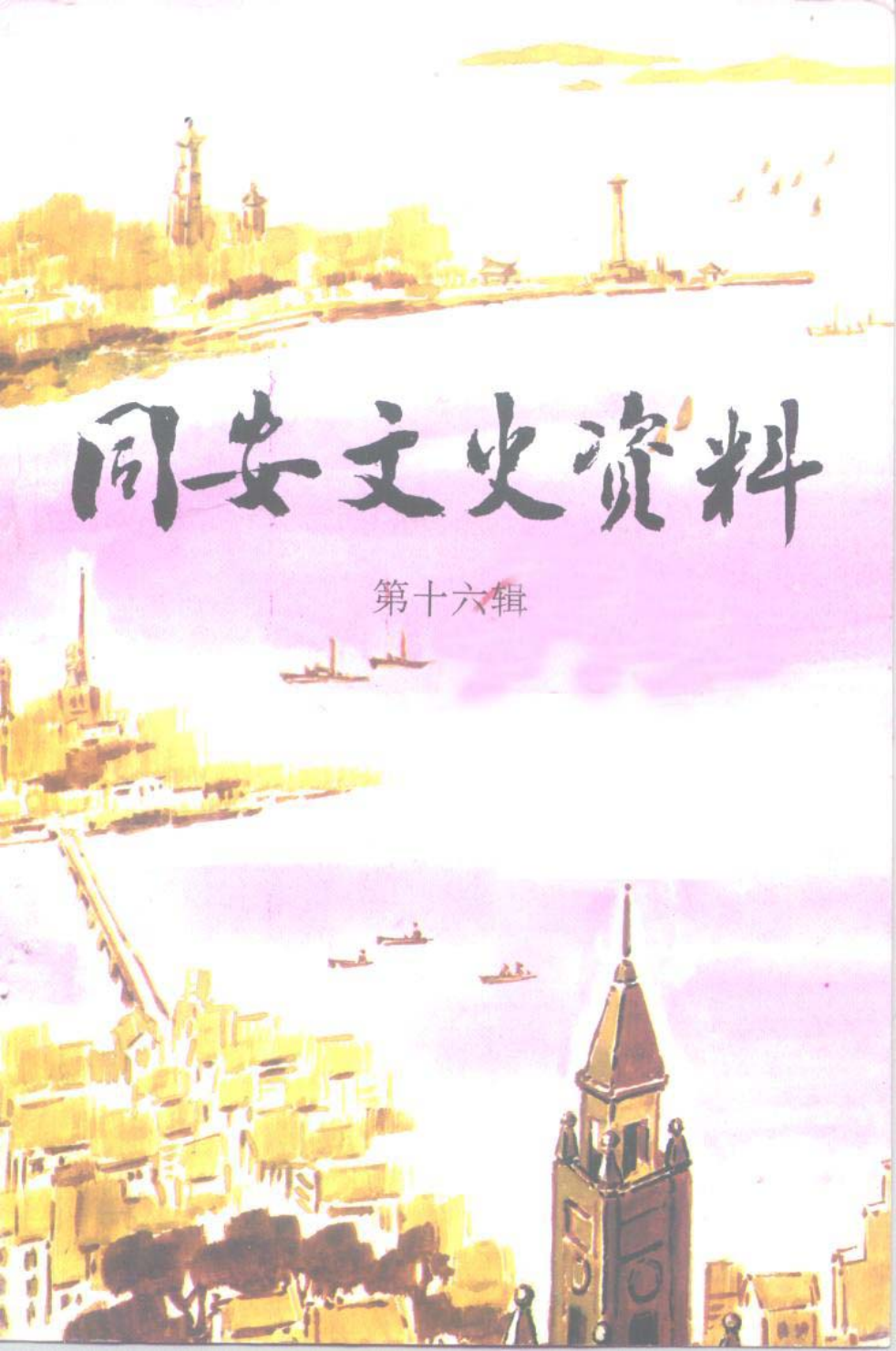




同安文史资料

第十六辑

同安文史资料

第十六辑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同安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1996. 8

编 辑:彭炳华

封面题签:高 怀

封面设计:何金挺

同安文史资料

政协福建省同安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厦门同安彩印厂激光照排、印制

印版:1—1600 册

闽厦新出(96)内书刊第 35 号

目 录

黎安村农业合作化简史	陈金铃 (1)
同安小学教育发展概况	许兴盛 (12)
“同安精神”初探	彭炳华 (19)
同安先民对台湾的开发与贸易	陈金城 (26)
成立国际同安联谊会筹备处记实	简兴强 (41)
携手联谊 团结奋起 ——记第一届世界同安联谊会成立及庆典活动	彭一万 (44)
会馆的今昔	魁 淦 (47)
新加坡同安会馆的中华诗词研习班	李金泉 (55)
回忆唐沙白	彭德清 (60)
王道尧传略	许兴盛 (68)
首末二进士 同名又同姓	许兴盛 (70)
从发现郑成功兵船谈“忠振伯”洪旭其人	林俊聪 (72)
“国宝级”怪人辜鸿铭	张中行 (78)
略谈辜鸿铭	沈来秋 (83)
闽南话探源	林宝卿 (95)
闽南方言的代表——厦门话	林宝卿 (98)

“闽南”考源	李熙泰 (100)
“传芳”与“衍派”	许尚仁 (102)
番薯怎样传入福建	万 晓 (104)
“跳加官”由来	汪立本 (106)

指示脊椎动物起源的钥匙——文昌鱼趣闻 ..	刘惠生 (107)
珍稀海洋动物——鲎	白 洋 (110)
真鲷及其养殖	连 华 (112)
养殖新葩——沙虾	德 康 (115)
溪鳗	杨 霖 (117)
闽南古代有鳄鱼	刘湘如 (119)

吴姓渊源	吴金宝 吴蕴玉 蒋文转 (120)
蔡姓渊源	蔡云山 洪树勋 蒋文转 (124)
同安徐姓探源	李 根 蒋文转 (129)
沈姓渊源	沈氏族谱编写组 蒋文转 (132)

从民间故事看林希元	彭炳华 (134)
林希元赞家乡	彭炳华 (140)
林希元直断犬噬鹤	彭炳华 (142)
林希元智擒乌鸦精	彭炳华 (145)

《同安文史资料》第1辑——第15辑勘误表	(147)
----------------------------	-------

封面设计	何金挺
封(二)照片	林永跟摄
封(三)照片	林永跟摄

黎安村农业合作化简史

陈金铃

基本概况

黎安村位于马巷镇西侧，与镇毗邻接壤，东靠福厦公路，西距海港仅 2 公里，南临东坑公路，交通方便。地处沿海丘陵地带，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具有发展多种经营的优势。全村有山前、内林、林柄、田边等 4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共 514 户，2427 人，耕地面积 1813 亩，人均 0.75 亩，其中水田 446 亩（1987 年统计数字）。

从农业合作化到现在，黎安村的体制经历多次演变：1952 年黎安乡与桐梓乡合并为黎安乡；1956 年 3 月创办黎安乡团结高级社，由 7 个自然村、13 个初级社为主体组成；1958 年春，巷西乡将全乡 3000 多户合并为巷西高级社，黎安团结高级社划为一个管理区；1958 年 11 月成立马巷人民公社，团结高级社改为黎安大队，1962 年 2 月，根据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工作意见”的规定，原黎安乡团结高级社拆分为黎安、内垵、桐梓 3 个大队，也就是现在的 3 个行政村。

黎安村的戴印互助组和团结初级社，是同安县办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较早，发展较快，成绩较大的村，曾多次被评为县、省互助合作模范单位。1956 年和 1957 年，黎安团结社连续两年被评为赴省先进单位。戴印同志是创办互助组、农

业生产合作社的带头人之一，曾被评为劳模赴省，并先后3次参加省党代会。1963年，黎安大队由于粮食、花生连续8年增产，被评为赴华东地区先进单位，党支部书记潘太极同志光荣地出席了会议。

戴印互助组的建立与发展

解放前，黎安村广大劳动人民深受“三座大山”的压迫、剥削，过着“三餐难度地瓜汤，债台高筑熬饥荒”的悲惨生活。1947年至1948年间，每年受高利贷盘剥的农户竟达总农户的60%，有的卖儿卖女还债，生活确是“雪上加霜”。

解放后，劳动人民翻身作主，广大贫下中农成为土改中的依靠对象。土地改革后，黎安村的贫下中农虽然分到了土地，但仍保持着私有制的生产关系；农民的积极性虽高，但很难抗御天灾、病魔。多数农户缺乏畜力、农具、生产资金，农村中两极分化的现象也开始出现。如贫农戴永，一家4口，全半劳力2个，耕地6.5亩，由于上述原因加上病魔缠身，不得不将分得的土地卖掉5亩；贫农吴安姜也因病带来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只好将心爱的二儿子卖掉来维持全家生活。一年时间，全乡类似生活困难出卖耕地和卖儿卖女的就有10多户。加上这个村是干旱地区，“土猴”（大蟋蟀）成灾，农民一时还难于改变困境。

1951年冬，县、区派工作组到黎安乡颁发土地证，同时组织干部群众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相合作的决议草案”，贫农出身的土改积极分子戴印，学习后思想开了窍，对办互助组心坚意定，他登门串户向周围农民宣传办互助组的好处，并主动参加县举办的首期互助组长学习班，在

工作组的帮助下，戴印互助组于 1951 年冬应运而生了。

戴印互助组是全县首批互助组，组长戴印，副组长戴钧，组员有戴永、戴弄、戴丙丁、戴练等 6 户，其中贫农 4 户，中农 2 户，共 24 人，全劳力 6 人，半劳力 5 人，耕地 33.3 亩，其中水田 5.8 亩，农地 27.5 亩，耕牛 2 头，犁 5 张，耙 3 张，打谷桶 1 个，吊杆 1 副。

互助组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采取各户自定生产计划，统一排工，农具、畜力统一调配的办法。组里对农具、畜力等进行定额站分，坚持民主评工记分，劳力分等站分，死分活评，一个工日分为 10 分、8 分、6 分、4 分。耕牛强的 15 分。大农具计件付酬，固定工分值，每分为 1000 元（即今 0.10 元）。为了简化手续，方便评工记分，全组印有工分票 1200 分，每户每次预借 200 分，每天评分一次，评后即用工分票兑现。积肥按量议质评分。工分票只要其中有一户用完，组里就小结入帐，年分 3 次决算兑现，兑现可用现金，也可以实物抵款，各户产品归己。

戴印互助组由于认真执行自愿互利的原则，统一排工积肥，做到丘丘下足基肥，不违农时抢种，精耕细作，推广先进技术，抗灾力量较大，所以生产比单干户好。组织起来的第一年早稻亩产 230 公斤，比单干时增长 31.4%；晚稻亩产 285 公斤，增长 32.5%；早地瓜亩产鲜薯达 1500 公斤，增长 32%；花生亩产 150 公斤，增长 35.2%；小麦亩产 110 公斤，增长 50.2%。贫农戴永只有耕地 1.5 亩，原是缺粮大户，参加互助组后，由于劳力多，以粮抵酬，加上入组后取得好收成，摘掉了缺粮帽子。

戴印互助组经过一年的实践，初步显示了互助合作的优

越性。对周围的农民有较大的吸引力，尤其是对贫下中农有更大的吸引力。1952年底，全乡先后办起了常年互助组6个，参加的有30户；临时互助组7个，参加的有51户。戴印互助组在巩固中发展壮大，根据党的“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坚持自愿结合的原则和互利政策，1952年底由6户扩大到9户，1953年秋又吸收3户，扩大到12户，人口47人，全劳力18个，半劳力8个，耕地面积72亩，其中水田12亩，耕牛5头，犁耙13张。互助组户数两年中虽扩大1倍，但始终按党的政策办事，工作中做到“四个坚持”，即：坚持依靠贫农、团结中农；坚持自愿结合的原则和评工记分的互利政策；坚持民主管理；坚持以生产为中心。同时，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开展总路线、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不断提高组员的思想觉悟，保证互助合作沿着健康的方向发展。

1953年秋，戴印互助组经历了严重旱灾的考验，他们集中人力、工具，向地下要水。筑溪坝，开水井，开源节流，采用车、戽、吊、挑等办法，日以继夜进行抗旱保苗、抗旱抢种。经过两个多月的抗旱斗争，夺取了秋季丰收，全组11亩晚稻不仅保下来，而且取得较好的收成，全年粮食、花生分别比上年增产一成多，同时完成抗旱抢种大小麦、冬地瓜的任务。

在抗灾夺丰收的过程中，互助组进一步显示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到1953年冬，全乡常年互助组发展到21个，111户；临时互助组5个，53户，合计26个组，164户，占全乡总户数的30.1%。

黎安乡团结初级社的萌芽与发展

1953年底，在党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精

神指引下，县委确定全县办得较好的 12 个常年互助组合并试办 6 个初级社，并于 1954 年元月 21 日至 28 日，在双圳头召开同安县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代表会议，与会的有县、区试办社工作组 22 人，黎安村的代表戴印、戴光景、戴要、戴钧、戴友练等 5 位同志参加了会议。会后，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备工作，于 1954 年 2 月 15 日，戴印、戴光景两个互助组合并成立黎安乡团结农业生产合作社。

黎安团结初级社是同安县首批 6 个试办示范社之一，全社共 23 户，91 人，劳力 39 人。入股土地 150.51 亩，其中水田 27.68 亩，农地 122.83 亩，人均耕地 1.65 亩。拥有耕牛 8 头、犁 12 张、耙 10 张、水车 2 架、吊杆 4 副、打谷桶 2 个。

初级社成立之后，主要解决五个问题：

一是建立领导班子。社委会干部由社员民主选举产生，经上级批准，戴印为社长（兼技术）、戴光景为副社长、戴钧副社长兼计划，配备会计戴要，出纳戴友练，保管洪金瓜，检查戴弄等共 7 人组成。

二是土地评产入股。首先成立评产委员会，对入股的土地进行调查摸底，根据土地条件划分经济区，找出代表性田块，评出 1953 年实产量（个别受灾减产的可参考 1952 年产量），先由社员自报产量，经评委会审查评议，再经社员大会通过，三榜定案。全社评产结果：水田 27.68 亩，水稻两季合计亩产 432.5 公斤，总产 11969 公斤，农地 122.83 亩，地瓜折稻谷亩产 242.5 公斤，总产 29735 公斤，合计 41704 公斤。

三是确定土地、劳力报酬的分红比例。实物除留足种子、饲料、公粮外，按 30% 作为土地分红，70% 以人口分配口粮、口豆、口油。总收入部分，土地分红占 35%，耕牛、农具、工

分占 40%，生产成本占 25%。公积金提取 3.9%，社干误工实误实补，主干定额补贴。

四是研究生产资料投资形式。耕牛、大农具保持私有公用，耕牛犁地按土地条件确定定额工分，一般翻犁水田 1.2 亩，农地 2.5 亩分别为一个强劳力一天的工分，大农具公用公修付折旧费，还有折价入社的种籽 557 公斤，肥料 53 担。

五是制定生产计划。根据互助组两年多增产的经验，分析办社后的有利因素，发动社员民主制定出了全年粮食、油料、总收入增长 2 成以上的生产计划。生产计划通过社员大会讨论定案后，再由社下达到组，各组还自定季、月的生产计划和农活任务。

为保证完成生产计划，初级社贯彻落实互利政策，建立生产责任制，每个劳力都建立劳动工分手册，短段包工管理，实行检查、评比、奖惩制度。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党、团员的作用，带领社员搞好农业生产。办社的第一年春季，发动社员积农家肥 10145 担，平均每亩 68 担，还备花生饼、化肥计 600 公斤。改良土壤 92 亩，占全社耕地面积的 61.3%，兴修塘坝 2 处，凿水井 1 眼，开水沟 1 条，受益面积 10 亩，造林 600 株。及时开展群众性的抗灾斗争，扑灭各种病虫害，挖“土猴”（大蟋蟀）96.18 亩，共捕蟋蟀 67326 只。点灯 28 盏，诱杀螟蛾 2450 只，采卵片 315 片。挑水浇花生 6.2 亩。初级社还因地制宜推广了农业先进技术，早稻 17.9 亩，种子 84 公斤全部进行盐水选种，密植规格由株距 9~10 寸，改为 6~7 寸；花生推广当地高产经验：下足基肥，选择良种，分级播种，一畦种 3 行或 4 行，合理密植，精耕细作，催芽补种，确保全苗、壮苗。

初级社建立后，连续遇到 240 天干旱的严峻考验，社长

戴印、副社长戴光景同志带领全体社员，挖淘水井 8 口，加深池塘 5 处，加深溪壑 6 处，挑水浇灌，确保粮油生产。还抗旱抢种大小麦、冬地瓜 30 多亩。在多灾重灾之年夺取农业丰产丰收，1954 年，全社早晚稻播种 44.23 亩，平均年亩产 411 公斤，总产达 18178.5 公斤，比 1953 年增长 7.87%，超过当地平均产量的 15.98%；花生 44.75 亩，平均亩产 110 公斤，总产 4922.5 公斤，比 1953 年增长 23.6%，超过当地平均产量的 34%；芝麻 11.18 亩，单产 29.5 公斤，比 1953 年增长 68.75%，超过当地平均产量 15.65%。年终分配与 1953 年对比，户户都有不同程度的增产增收。荣获县、地、省 1954 年度农业爱国增产模范的光荣称号，福建省人民委员会授予奖状和锦旗一面，中共同安县委特此通报全县，号召全县学习他们的先进事迹。

在团结初级社先进事迹影响下，全乡掀起了办社热潮，农业生产合作社如雨后春笋，一个接一个办起来。1955 年春，黎安乡由 6 个常年互助组合并办起集体、集合、集耕 3 个初级社，共 82 户参加。同年 9 月 3 日，县委召开区、乡书记会议，传达贯彻毛主席对互助合作的指示通知，批判了领导落后于群众的右倾保守思想，进一步推动了互助合作运动，到 1955 年底，全乡共办起初级社 13 个，参加的有 347 户，占全乡 578 个农户的 60%。

黎安团结初级社稳步发展，积累了丰富经验。由于土地入股，生产计划、品种，各个生产环节，均由社统一安排；在生产上、分配上注意保护农民的利益，充分调动入社农户的生产积极性，因此，农民入社后各得其所，增产增收，干群团结，初级社也深受农户欢迎。实践证明：初级社的生产关

系是适应当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如果能巩固、稳定较长时间，将进一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黎安乡团结高级社的创建与发展

1955 年底，“中共中央批转福建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传达后，同安县委决定在双岭、凤岗、黎安等 3 个乡试办高级社，黎安乡以山前自然村的团结、集合、集体等 3 个初级社共 81 户为主体，吸收 2 个互助组和 2 个单干户，共 96 户筹建一个高级社，于 1955 年 12 月 7 日开始筹办，1956 年元月 5 日，黎安乡团结高级社宣告成立。经社员民主选举，上级批准，戴印任社长，社务委员会共 9 人，其中设监委 1 人。

团结高级社创建后，贯彻办社各项有关政策，抓紧处理了 5 个问题。

1. 生产资料：土地、水利设施无条件归社集体所有；耕牛、果树（除按政策留给自留果外）、农具、青苗、厕所等折价入社，由社统一调配使用。

2. 股份基金：以年龄为主，参考 1955 年劳动工分按劳力强弱分甲、乙、丙 3 个等级，平均每个劳力负担 79 元。初级社的公共积累归高级社所有，生产基金作为社员股份基金，不足部分按劳力等级由个人负责交高级社。

3. 经营管理：团结社设立 3 个中队，每个中队 30 户左右，中队根据劳力情况设立 3~5 个分队。中队配有队长、副队长、会计、保管、出纳、记工员；分队配有队长、副队长、记工员。每个中队耕地 330 亩左右，每头耕牛负担 17 亩。高级社还建立一整套财务管理制度，现金收支、实物进出仓等

做到日清月结，定期向社员公布。

4. 劳动管理：采用劳力站级、死分活评与劳动定额、计件工分相结合，以劳动定额为主，有些农活采用短段包工，验收后付酬记分。干部除正副社长、主办会计每月固定工分补贴外，其他干部误工按实误工实补贴。

5. 收益分配：实行“三包一奖惩”的生产责任制，即：包工、包产、包成本，多奖少赔，超产部分的70%作为“三包”单位的奖励，30%留作生产基金和干部奖励，减产部分由“三包”单位赔偿60~70%，其余由社员负责。高级社统一财政，中队为“三包”单位，社根据各中队的户数、人口、劳力、土地、水利、耕牛、农具等条件，民主评议，制定“三包一奖”的任务。中队再将土地、劳力、畜力、大农具“四固定”给分队，分队具体执行“三包一奖”规定的任务。

高级社的分配比例为：公积金占总收入5%，公益金占3%，管理费在1%以内，社员分配部分占64%。

团结高级社在解决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同时，发动202个男女劳力大搞备耕工作，仅用一星期的时间，就完成兴修水利3处，晚稻田70多亩全部挖稻根烧土做肥，并积池塘泥肥7000多担，冬种作物进行加工加肥，抗旱保苗，全社还抽出30%多的强壮劳力参加汀溪水库坝头工程建设。

团结高级社创建仅两个月，当时，浪潮一浪高过一浪。1956年3月，全乡13个初级社全部合并到团结高级社来，一些常年互助组，临时互助组和单干户，也随潮流涌入高级社，全乡只剩下6个单干户。这时，团结高级社共有7个自然村，592户，人口2431人，劳力896个，耕地4180亩，其中：水田1715亩，龙眼树78亩，耕牛237头，马2匹。

根据家大业大的特点，团结高级社选举配备了领导机构：社长戴印，副社长吴迪乞、朱阳邦、戴纯治（女），社务委员潘太极、洪芋匏、戴友伟、戴甘泉、戴田湖、戴友高、朱成坊等 11 人，监委戴友伟，会计戴友高，还有助理会计、保管、出纳等。全社建立 13 个生产中队，以中队为“三包”单位，每个生产中队下设 3~5 个活动小组，沿用原团结高级社制定的经营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三包一奖”生产责任制方案，制定各项社规社约，把社员入社后的热情和干劲，引导到春耕生产上来，虽然有 70% 的强劳力抽去参加汀溪水库工程建设，但是，妇女劳力从灶台上解放出来，成为农业生产的主力军，全社有 400 多个妇女劳力参加生产，不误农时地进行备耕运肥，抗旱保苗，防治病虫害，抢收抢种，先后完成春收春种任务 4000 多亩，夺取了入社后的第一个丰收年。1956 年，全社粮食总产比 1955 年增长 18.1%，总收入增长 23.7%，年终分配：成本 25%，公积金、公益金提留 11%，管理费 0.9%，社员分配部分 63.1%，人均纯收入 80.20 元，比 1955 年增长 4.5%，有 90% 以上的社员增加收入，加上家庭副业收入，社员生活水平有了提高。并向国家交售花生 10 多万公斤。

由于原团结高级社没有经过一段较长时间的巩固、发展、完善，仅诞生两个月就发展成为全乡性的高级社，工作操之过急，有的农户没有经过互助组、初级社的阶梯，一部分农户的经济利益受到损害，挫伤了生产积极性。同时，体制变大，经营管理跟不上，加上平调大批劳力上汀溪水库，集体投工、投资多，造成农户负担过大，农民积极性下降。1957 年的农业生产也开始下落，粮食总产减 5.9%。

1957 年 9 月，中央在《关于做好农业合作生产管理工作

的指示》中要求：“除少数确实办好了的大社以外，现在规模仍然过大而又没有办好的社，均应根据社员要求，适当分小”。况且在实现全乡一个高级社后，也迫切需要一个相当长的稳定时期，以便全面地进行巩固工作和集体经济的建设工作。然而，这些要求实际上未能得到贯彻，在一片胜利声中，不停顿地把高级社推向更高阶段，认为体制规模越大，公有化的程度就越高，导致了1958年春后，将撤区并乡后已有3000多户的巷西乡，拼凑成一个高级社——巷西高级社，团结高级社改为黎安管理区，保持13个生产中队，原下达的“三包一奖”任务仍然有效，财政由大社统一收支。

1958年上半年，黎安管理区为了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从根本上办了4件实事：

第一，在1957年建设汀溪水库支毛渠工程的基础上，继续完成挖填配套工程的扫尾工作，受益面积达4275亩，其中直流灌溉面积达70%，从根本上改变十年九旱的面貌。

第二，改造荒芜或半荒芜的盐碱地230亩，进行开渠引水冲淡、垦复、改良土壤、复耕复种。

第三，社里科技组试验诱杀“土猴”成功，一夜捕获毒死的大蟋蟀4大篮子，计重144公斤，社员挑到马巷向区党委报喜，此后县委大力推广这个经验，收到同样效果。

第四，推广麦、薯改制，利用花生收后的秋闲地改种晚地瓜，用早地瓜和晚地瓜收后田地改种大小麦，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复种指数。

1958年11月中旬，进入人民公社时期，黎安管理区成为马巷人民公社一个生产大队。

同安小学教育发展概况

许兴盛

(一)

1904年，双溪书院改为“官立高初两等小学堂”，同安县小学教育由此发轫，并开始了近半个世纪蹒跚踟蹰的历程。至1948—1949学年，全县小学116所，学生12046人，教师365人。即使以全部在校生都是学龄儿童计算，也只占当时学龄儿童总数45172人的26.7%。

1914年，同安县就成立“义务教育委员会”，提出普及教育的要求。为什么直至解放前夕，平均4个学龄儿童才有1个入小学呢？其主要原因是经济落后，人民穷困，政府拿出来办教育的钱也少得可怜。1907年，同安县教育经费3594元，马巷厅984元。即使到了1919年，全县教育经费也仅28000元。每月区区2000多元，除维持劝学所（相当于后来的教育局）和一所县立小学外，能拨到下面的就微乎其微了。

在此情况下，还是仰仗地方人士和海外华侨的积极参与，同安小学教育才有一点生机。例如，1910年，地方人士同时创办了3所学堂：杜桥的崇文学堂、大埔顶的文山学堂、锦宅的锦文学堂。1913年，陈延香、陈仲赫创办了阳翟学校。此后，陈延香四下南洋募集办学经费，得到陈嘉庚、胡先情、陈延谦等许多华侨的鼎力相助，先后建设了2850平方米校舍，办学规模日益扩大。